

## 第八章

### 紀律

#### 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801. 根據交易所規則須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須同樣地適用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惟此等情況須可詮釋為適用於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活動。
802. 除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外，交易所可在下列情況下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 (1)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生或曾經發生失責或違反此等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或附於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任何條件；
  - (2)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被確定在有關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方面犯錯或疏忽，並因而可能對交易所或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聲譽有不良影響，及／或損害於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上交易或將進行交易人士的利益；
  - (3)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重大的不正確陳述或誤導或意圖誤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其任何人員；
  - (4)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蓄意地散佈或輕率地允許散佈影響或會影響任何期權合約的市價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價的虛假、誤導性或不正確的市場資料；
  - (5) 倘交易所認為其使用期權系統作真誠進行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6)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或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或
  - (7) 倘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未有按期權交易規則第539A條發出有關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

#### 合作

803. 在任何涉及紀律處分事件或可能引致紀律處分事件的調查中，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與交易所、董事會及受委託進行調查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合作。

#### 通知

804. 有關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任何建議，以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均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證監會。

#### 紀律處分行動及程序

805. 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引致的任何紀律處分事宜，交易所及董事會的權力，以

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的進行，均須載列於交易所規則中。

805A. 載於期權交易規則的紀律處分權力的行使須於適當時以交易所不時制定的紀律程序處理。

806.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有權就根據此等期權交易規則提出的紀律處分程序及有關載列於交易所規則的紀律上訴程序進行追索。